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金风科技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2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金风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商都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北京天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商都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50%股权转让给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由于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为金风科技的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10%，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能按相关规定较为严格和审慎地进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胡阳女士回避对上述议案的表决。上述股权转让事项遵循了自愿、公平、有偿的原则，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友三、施鹏飞、黄天祐